

证券代码:002423 证券简称:中原特钢 公告编号:2015-028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5月11日收到高级管理人员张会明先生因个人工作需要,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职务。张会明先生的辞职自2015年5月11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2日

关于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 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发布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及我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5年5月1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光明乳业”(股票代码:600895)、“朗姿股份”(股票代码:002612)、“聚光科技”(股票代码:300203)、“红日药业”(股票代码:300026)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15-022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14年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5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14:35-17:00在巨潮资讯网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4年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本次互动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河南上市公司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w6.net/dqhd/henan>)参与本次活动。公司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围绕公司2014年度报告,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出席本次电话的人员有:公司副董事长赵保江先生、财务总监史彩霞女士、董事会秘书张卫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02 证券简称:山东钢铁 公告编号:2015-022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08莱钢债”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发行的“08 莱钢债”(债券交易代码:122007)进行了跟踪评级;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本次将本公司债券信用等级评价为AAA,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为AAA,评级展望为负面,维持原评级。本次信用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5-026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授权情况

2014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授权的议案》,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原内配铸造有限公司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至2,000万元,共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详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9)。

(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情况

2015年3月1日披露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7),授权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年内有效,该授权已经2015年4月28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目前,最近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为11,000万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额度为30,000万元,合计金额4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6.45%,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的21.67%。

二、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2015年5月8日,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发行的“蕴通财富·日增利”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人民币6,000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万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500万元。该理财产品不涉及中小企业信息披露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的投资品种,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信息

理财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1天

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极低风险

产品投资范围: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及固定收益工具,其中货币市场工具占比为30%-100%,固定收益工具占比为0-30%。

投资终止日:2015年5月11日-2015年8月10日

实际理财天数:91天

投资收益率:预期年化收益率4.9%

产品收益计算方法:产品收益=理财本金*投资收益率(年率)*实际持有天数/365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陆仟万元整(RMB6,000万元)

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无关联关系。

3、主要风险揭示

本理财计划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政策风险: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政,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影响理财产品预期收益以及/或理财本金安全。

(2)利率风险:由于市场的波动性,投资于理财产品将面临一定的利率风险。产品存续期间,若人民银行提高存款利率,客户将失去将资金配置于存款时获得的收益的机会,或因物指教的升息而导致收益率低于存款的收益。

(3)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并非随时可流动的产品。根据产品条款,如投资者不享有提前终止权,投资者将无法享受理财产品到期后的收益。

(4)投资风险:客户有可能获得理财产品约定的收益。除产品协议中明确定约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交通银行对理财产品任何收益承诺,仅供客户期初进行投资决策时参考。

(5)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理财产品销售期至起始日期,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政,导致理财产品不成立,将严重影响理财产品预期收益以及/或理财本金安全。

(6)再投资风险:如果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或展期的权利,产品实际期限可能不同于合同期间。在产品最终终止后进行再投资时,投资客户可能会面临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产品收益率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理财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风险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风险:如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政,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影响理财产品预期收益以及/或理财本金安全。

(9)在最不利情况下,如为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银行仅按产品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向客户计付理财收益;如为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由市场波动导致贬值者或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理财产品到期时无法实现按产品合同约定的收益,则投资客户将获得零收益。

(10)风险提示:理财产品购买行为即视同接受理财产品协议书的全部条款,并受其约束。

4、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项目、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风险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总体经办部门,财务部负责理财产品业务的各项具体事宜,包括提出理财产品额度、理财产品的内部审核和风险管理、选择合作金融机构、制定理财计划、筹措理财资金、实施理财计划等。财务部负责人对理财产品交易的第一责任人。

3、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审计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审计部负责审慎地履行理财产品交易的审批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和资金回收款等,曾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财务处理,并对财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对。审计部负责人为监督的第一责任人。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核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下,将及时采取相应的风险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各项投资及损益情况。

6、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没有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7、公司运用自有资金合理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

务水平,为公司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8、通过理财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

务水平,为公司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9、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进行投资理财的情况

10、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2015-014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经营情况简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本公司合同控制系统和财务快报数据显示,截至2015年4月,包括已经公告的重大合同,本公司累计新签合同额124.10亿元,其中国内合同额75.59亿元,境外合同额48.81亿元;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97.23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由于客户情况变化、本公司财务核算等各种因素,本公司未来实现的营业收入与签约额并不完全一致,特提醒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15-013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厦门航空有限公司为河北航空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授权担保情况:授权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厦门航空”)在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期间内为河北航空提供累计担保余额不超过35亿元的贷款担保;
- 厦门航空已实际为河北航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人民币;
- 本公司和厦门航空为自费飞行员培训费提供的贷款担保逾期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22.75万元和137.7万元;
- 本公司授权事项需提请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本次授权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南航”、“本公司”)章程规定,南航董事会于2015年5月1日以董监事章同意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 1、同意授权厦门航空在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内为河北航空提供累计担保余额不超过35亿元的贷款担保;
- 2、同意授权厦门航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办理与上述担保事项相关的所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 3、要求厦门航空按照向本公司上报告累计担保余额,并根据河北航空实际经营情况,及时调整其投资计划,降低投资风险;
-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

应参与审议董事10人,实际参加审议董事10人,经全体董事审议,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有关议案的审议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河北航空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石家庄市中山西路303号世贸广场酒店

法定代表人:牟建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21亿元

经营范围:国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机场专用路经营;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航空器材、工具设备租赁;航空器材的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信用等级级别:AAA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4年	截至201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129.36	4,250.96
负债总额	3,111.61	2,925.66
银行贷款总额	655.62	794.88
流动负债总额	1,662.83	1,188.54
净资产	1,017.75	1,325.30
营业收入	1,369.46	347.97
净利润	-288.09	7.55

股东及持股比例:厦门航空持股99.34%,沈阳中瑞投资有限公司持股0.66%。

(二)被担保人与担保人之间的关系

厦门航空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厦门航空51%股份,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和中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厦门航空34%和15%股份。河北航空为厦门航空的控股子公司,厦门航空持有河北航空34%股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厦门航空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核定担保额度仅为拟授权厦门航空可提供的担保额度,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具体担保金额以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签署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向河北航空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充分考虑了人民币21亿元的借款担保金额,并结合公司和厦门航空的实际情况,同意本次担保事项。